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冠巨先生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 945 号传化大厦企业展览馆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下午13: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

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代表股份 1,977,721,3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3903%。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897,580,8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781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80,140,4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092%。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92,299,4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051%。会议由徐冠巨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976,954,3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2%；反对 19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弃权 56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1,532,4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90%；反对 19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6%；弃权 56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44%。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976,951,3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1%；反对 20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弃权 56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1,529,4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58%；反对 20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98%；

弃权 56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44%。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976,951,3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1%；反对 19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弃权 57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1,529,4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58%；反对 19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6%；弃权 57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77%。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1,976,909,2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9%；反对 244,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56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1,487,4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02%；反对 244,5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50%；弃权 56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4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后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至实施前，如股本总数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所确定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后的股本总数为基数，依法重新调整分配总额后进行分配。

表决结果：

同意 1,977,506,3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1%；反对 2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2,084,4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71%；反对 2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未来一年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0 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1 年，自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计算。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

同意 1,975,538,1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6%；反对 2,112,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68%；弃权 7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0,116,3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347%；反对 2,112,0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82%；弃权 7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977,145,6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9%；反对 50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5%；弃权 7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1,723,7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63%；反对 50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71%；弃权 7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977,145,23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9%; 反对 50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5%; 弃权 71,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91,723,373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58%; 反对 505,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71%; 弃权 71,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0%。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参与投票的股东中关联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徐冠巨先生、徐观宝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97,343,47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21%; 反对 199,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42%; 弃权 356,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37%。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91,743,473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76%; 反对 199,9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6%; 弃权 356,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58%。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955,232,77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629%; 反对 22,417,45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35%; 弃权 71,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69,810,91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352%; 反对 22,417,457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2877%; 弃权 71,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0%。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为本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

同意 1,975,362,4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7%；反对 2,00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4%；弃权 35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9,940,5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443%；反对 2,00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730%；弃权 35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27%。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961,298,1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96%；反对 16,067,0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124%；弃权 35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5,876,3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2067%；反对 16,067,0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075%；弃权 35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58%。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参与投票的股东中关联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徐冠巨先生、徐观宝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78,935,5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6292%；反对 18,678,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793%；弃权 28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3,335,5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4539%；反对 18,678,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369%；弃权 28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2%。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

参与投票的股东中关联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徐冠巨先生、徐观宝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97,699,1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54%；反对 19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42%；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2,099,1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30%；反对 19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6%；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变更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977,165,3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9%；反对 48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5%；弃权 7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1,743,4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76%；反对 48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54%；弃权 7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1,977,505,9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1%；反对 2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2,084,0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66%；反对 2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9%；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1,977,241,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7%；反对 47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3%；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1,819,1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96%；反对 47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99%；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1,955,623,3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827%；反对 22,097,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73%；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0,201,5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0584%；反对 22,097,5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412%；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1,977,162,33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 反对 487,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 弃权 71,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91,740,473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44%; 反对 487,9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86%; 弃权 71,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0%。

(二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为入园企业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975,532,59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3%; 反对 2,114,64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69%; 弃权 74,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90,110,733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287%; 反对 2,114,64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911%; 弃权 74,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李诗云、吴旻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